



##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议案之独立意见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部分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上述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2.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4.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张之君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28日



(此页无正文，为《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议案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姓 名	签 名
陈 曦	
张文君	
陆维成	陆维成
签署日期	2021年1月28日